

##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校長信鋒

記 錄：陳筱珮

出席者：蔡副教務長正雄、陳學務長偉銘(蘇組長育代代理)、邱研發處長紫文(毛組長起安代理)、馬國際處長遠榮(黃組長毓超代理)、張主任德勝、王院長鴻濬(張委員郁齡代理)、郭院長永綱(請假)、許院長芳銘(張國義副教授代理)、范院長熾文(林建亨副教授代理)、劉院長惠芝(張淑華助理教授代理)、浦院長忠成(請假)、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理)、石委員忠山(張委員郁齡代理)、黃委員盈豪、張委員郁齡、王主任沂釗(陳組長淑惠代理)、陳委員信宏、楊委員從敏、張委員稚靈

列席者：羅組長燕琴、蘇組長育代、毛組長起安、黃組長毓超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業務報告

一、108 學年度全校開設 24 門實習課程，共有 37 班，修課人數 323 人，相較 107 學年度全校開設 20 門實習課程，共 35 班，修課人數 208 人，有增加之趨勢。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師培課程之實習。

二、本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依據教育部來文函請各開課單位確認實習課程之配套措施。

三、本學期全面檢視本校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除未開設實習課程及適用師培法相關規定之教學單位外，尚有財務金融學系及音樂系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實習機構評估表自 109 學年度起，免再送實習委員會討論，將以校外實習檢核表(如附件二)替代，以利清楚掌握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是否依規定訂定實習契約，有無進行實習訪視、實習學生是否辦理保險等。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原住民民族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學院及所屬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歷史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共 9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先行簽會研究發展處協助初審。

二、部分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以函文方式取代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之程序。

三、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及藝術創意學系(未提供資料)未提供任何保險之實習機構或單位,應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之規定辦理。

四、建請諮臨系就實習機構評估為不佳者,針對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50分)